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93.10.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8.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3.18 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設有國際展覽廳（教學研究大樓 1F）、大漢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1）、大觀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2-1）、真善美藝廊（教學研究大樓 B2-2）、多功能創作實驗教室（影音藝術大樓 1F），為促進藝術之發展，提供師生與民眾良好的展覽欣賞空間，有效發揮各場地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本校各單位師生，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學校、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公司等，均得提出申請。

三、國際展覽廳提供國際性展覽兩岸文化藝術交流、全校性重要展演、教師展覽及專案合作展覽申請為原則。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資料應依本館「展覽場地申請表」格式以中文繕打。

（二）本館每學期於開學二個月後召開第一階段展場申請審查會議，凡申請 9 月至次年 2 月的展覽須於當年 3 月至 4 月送件申請，並於一個月後截止收件。凡申請 3 月至 7 月的展覽須於前年 10 月至 11 月送件申請，並於一個月後截止收件。第一階段展場申請收件與截止收件時間以當時公告內容為準；第一階段展覽檔期申請結果公告後，如有其它空檔，本館接受臨時申請，申請最遲應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

（三）師、生含個人申請案先送所屬院、系（所）確定是否納入該院、系（所）之免收場租配額內，經核可後由申請單位在指定收件期間內送交本館登記。本館將依申請先後次序的原則，登記並協助各院、系（所）協調檔期。

五、本館就申請單位所提出之活動企畫，依其專業及活動性質作審核；並在必要時，針對檔期衝突的問題作出最後裁定。

六、審查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於本校入口網站與本館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區。

七、使用內容：

（一）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內容應以展覽為主，並符合文化、藝術、人文與服務等四項宗旨，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二）請主辦單位及指導人員協助督導展覽內容及場地佈置品質，共同維持

並提升本校展覽水準。

八、具下列情事者，本館得不予審查：

(一)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程序不合或資料不全者。

(二)過去活動執行績效不彰或違反本館規定者。

九、考核與評鑑：

(一)申請單位需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以作為核銷之依據及日後申請時審核之參考。

(二)若計畫變更應提早於二週前報請本館核備。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